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和
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本次回购注销 185.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09%,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377 元/股,涉及人数 139 人。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本次回购注销 28.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67%,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93 元/股,涉及人数 55 人。

3、本次回购注销合计共 213.4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75%,共涉及人数 194 人。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获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材料。

2、激励计划在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本次获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 年 1 月 7 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 165 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 529.7 万股,预留 65 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6 元/股。

6、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26,6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434 元/股。

7、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9.5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获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 年 1 月 4 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 67 人。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 65 万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45 元/股。

10、2016 年 4 月 19 日,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72,62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409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425 元/股。

11、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156.06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39.9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3、2017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70,66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016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377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93 元/股。

14、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171.06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5、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4.78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在 2015 年-201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50%;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05%;2016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7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础,201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05%;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45%。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获股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238,940,560.41 元,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3.84%;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248,268,104.48 元,与 2014 年相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38.90%,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达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21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人数 194 人。

首次授予	姓名	股数
2	梁健	12000
3	梁健	12000
4	梁健	4000
5	梁健	4000
6	梁健	4000
7	梁健	4000
8	梁健	4000
9	梁健	4000
10	梁健	4000
11	梁健	4000
12	梁健	4000
13	梁健	4000
14	梁健	4000
15	梁健	4000
16	梁健	4000
17	梁健	4000
18	梁健	4000
19	梁健	4000
20	梁健	4000
21	梁健	4000
22	梁健	4000
23	梁健	4000
24	梁健	4000
25	梁健	4000
26	梁健	4000
27	梁健	4000
28	梁健	4000
29	梁健	4000
30	梁健	4000
31	梁健	4000

32	梁健	4000
33	梁健	4000
34	梁健	4000
35	梁健	4000
36	梁健	4000
37	梁健	4000
38	梁健	4000
39	梁健	4000
40	梁健	4000
41	梁健	4000
42	梁健	4000
43	梁健	4000
44	梁健	4000
45	梁健	4000
46	梁健	4000
47	梁健	4000
48	梁健	4000
49	梁健	4000
50	梁健	4000
51	梁健	4000
52	梁健	4000
53	梁健	4000
54	梁健	4000
55	梁健	4000
56	梁健	4000
57	梁健	4000
58	梁健	4000
59	梁健	4000
60	梁健	4000
61	梁健	4000
62	梁健	4000
63	梁健	4000
64	梁健	4000
65	梁健	4000
66	梁健	4000
67	梁健	4000
68	梁健	4000
69	梁健	4000
70	梁健	4000
71	梁健	4000
72	梁健	4000
73	梁健	4000
74	梁健	4000
75	梁健	4000
76	梁健	4000
77	梁健	4000
78	梁健	4000
79	梁健	4000
80	梁健	4000
81	梁健	4000
82	梁健	4000
83	梁健	4000
84	梁健	4000
85	梁健	4000
86	梁健	4000
87	梁健	4000
88	梁健	4000
89	梁健	4000
90	梁健	4000
91	梁健	4000
92	梁健	4000
93	梁健	4000
94	梁健	4000
95	梁健	4000
96	梁健	4000
97	梁健	4000
98	梁健	4000
99	梁健	4000
100	梁健	4000
101	梁健	4000
102	梁健	4000
103	梁健	4000
104	梁健	4000
105	梁健	4000
106	梁健	4000
107	梁健	4000
108	梁健	4000
109	梁健	4000
110	梁健	4000
111	梁健	4000
112	梁健	4000
113	梁健	4000
114	梁健	4000
115	梁健	4000
116	梁健	4000
117	梁健	4000
118	梁健	4000
119	梁健	4000
120	梁健	4000
121	梁健	4000
122	梁健	4000
123	梁健	4000
124	梁健	4000
125	梁健	4000
126	梁健	4000
127	梁健	4000
128	梁健	4000
129	梁健	4000
130	梁健	4000
131	梁健	4000
132	梁健	4000
133	梁健	4000
134	梁健	4000
135	梁健	4000
136	梁健	4000
137	梁健	4000
138	梁健	4000
139	梁健	4000
140	梁健	4000
141	梁健	4000
142	梁健	4000
143	梁健	4000
144	梁健	4000
145	梁健	4000
146	梁健	4000
147	梁健	4000
148	梁健	4000
149	梁健	4000
150	梁健	4000
151	梁健	4000
152	梁健	4000
153	梁健	4000
154	梁健	4000
155	梁健	4000
156	梁健	4000
157	梁健	4000
158	梁健	4000
159	梁健	4000
160	梁健	4000
161	梁健	4000
162	梁健	4000
163	梁健	4000
164	梁健	4000
165	梁健	4000
166	梁健	4000
167	梁健	4000
168	梁健	4000
169	梁健	4000
170	梁健	4000
171	梁健	4000
172	梁健	4000
173	梁健	4000
174	梁健	4000
175	梁健	4000
176	梁健	4000
177	梁健	4000
178	梁健	4000
179	梁健	4000
180	梁健	4000
181	梁健	4000
182	梁健	4000
183	梁健	4000
184	梁健	4000
185	梁健	4000
186	梁健	4000
187	梁健	4000
188	梁健	4000
189	梁健	4000
190	梁健	4000
191	梁健	4000
192	梁健	4000
193	梁健	4000
194	梁健	4000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2、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本次回购注销 185.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09%,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377 元/股,涉及人数 139 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本次回购注销 28.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67%,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93 元/股,涉及人数 55 人。

本次回购注销合计共 213.4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75%,共涉及人数 194 人。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3,895,030.00 元。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第 4100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8,907,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8,907,2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2,134,000.00 元,其中减少有限条件的股东持股 2,134,000.00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支付 2,134,000.00 股的回购款人民币 13,895,0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叁拾叁元整),其中减少资本 2,134,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1,761,03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8,907,2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68,907,200.00 元,已根据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410002 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773,2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66,773,200.00 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68,907,200 股减至 766,773,2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二、有限条件股份	77,397,200	10.07%	-2,134,000	75,263,200
三、无限条件股份	691,510,000	90.93%	0	691,510,000
三、股份总数	768,907,200	100.00%	-2,134,000	766,773,200

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维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60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89	2018 年 12 月 06 日	36 个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0,341,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 1,260,341,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

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继续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